（上接B5版）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原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的具体发售时间见集中申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集中申购期间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进行集中申购。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相应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集中申购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基金销售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券商，可在本基金上市后largely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申请方式为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份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集中申购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投资人交付集中申购款项，集中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集中申购生效。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集中申购申请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集中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基金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可多次提交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集中申购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应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四、集中申购费用

1、对于通过场外集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集中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集中申购金额（M） | 集中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2% |
| 100万≤M<500万 | 0.8% |
| 500万≤M<1000万 | 0.2%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提交集中申购申请，须按每次集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集中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集中申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对于通过场内集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收取费率佣金。

五、集中申购期间的处理方式

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集中申购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数量以截至集中申购期结束日基金份额总额为基数计算。

六、基金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一）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外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请、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集中申购金额包括基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 = 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假设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该笔集中申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集中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集中申购份额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 = 100,000/（1+1.2%）= 98,814.23元

集中申购费用 = 100,000－98,814.23 = 1,185.77元

集中申购份额 =（98,814.23 + 50）/1.00 =98,864.23份

2、场外集中申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基金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数量以截至集中申购期结束日基金份额总额为基数计算。

七、基金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首次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和追加提交集中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场外单笔最少集中申购申请份额应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且每笔集中申购申请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每个账户的集中申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

九、原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本基金申购资金须开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

十、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以验资结束日为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再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场外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具备上市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及费用、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布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3 个月，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集中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顺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500万 | 0.9% |
| 500万≤M<1000万 | 0.3%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1年 | 0.5% |
| 1年≤N<2年 | 0.3% |
| N≥2年 | 0 |

（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

持有人在天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持有的，持有期限自《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其中，集中申购份额由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遵照登记机构在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遵照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计算。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场外赎回时，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场内赎回时，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该笔集申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 = 100,000－98,814.23 = 1,185.77元

申购份额 =（98,814.23 + 50）/1.00 =98,864.23份

2、场外集申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基金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数量以截至集中申购期结束日基金份额总额为基数计算。

七、基金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首次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和追加提交集中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八、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每个账户的集中申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

九、原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本基金申购资金须开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

十、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以验资结束日为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再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元人民币。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场外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具备上市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及费用、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布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3 个月，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集中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顺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500万 | 0.9% |
| 500万≤M<1000万 | 0.3%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1年 | 0.5% |
| 1年≤N<2年 | 0.3% |
| N≥2年 | 0 |

（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

持有人在天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持有的，持有期限自《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其中，集中申购份额由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遵照登记机构在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遵照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计算。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场外赎回时，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场内赎回时，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该笔集申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 = 100,000－98,814.23 = 1,185.77元

申购份额 =（98,814.23 + 50）/1.00 =98,864.23份

2、场外集申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基金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数量以截至集中申购期结束日基金份额总额为基数计算。

七、基金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首次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和追加提交集中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八、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每个账户的集中申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

九、原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本基金申购资金须开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

十、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以验资结束日为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再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元人民币。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变更的程序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建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集中申购、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16）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主动地予以提供，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按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及时、公正、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